

附件 4

气象灾害应对指引

一、台风、暴雨、寒冷、干旱灾害防御部门应对指引

在我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响应期间，各单位根据《惠阳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执行防御工作。

二、高温灾害防御部门应对指引

部门	IV级响应	III级响应	II级响应
惠阳公安分局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防止车辆因高温造成自燃、爆胎等引发的交通事故。	告诫市民注意防火，负责灾害事件发生地的治安救助工作。	
区教育局	各学校做好学生防暑降温、防溺水宣传等工作。	停止举行户外活动；指导学校做好学生防溺水宣传工作，并做好防暑降温工作。	
区人社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在高温作业及在高温天气期间安排劳动者作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住建局	建筑、施工等露天作业场所要采取有效防暑措施，防止发生人员中暑；加强各市政公园植物防暑防晒保护措施。	督促各建筑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户外作业，对户外作业人员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建议建设单位停止户外露天、高空作业，合理调配工作时间；采取措施保障生产和生活用水中的城市公共供水应急供应。	采取措施保障生活用水中的城市公共供水应急供应。
区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区有关部门督促主管行业企业制订有关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预防因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特别是危化品生产企业。	指导协调区有关部门要求各单位加强值班备勤和自查工作；采取紧急措施，加强避暑救助管理，紧急情况下开放避暑功能避难场所；组织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惠阳供电局	应注意防范因用电量过高，输配电线路、变压器等电力设备负载大而引发故障。	采取错峰用电措施，保障用电供给和安全。	

部门	IV级响应	III级响应	II级响应
区卫生健康局	开展防暑降温防病知识宣传，增强高温环境下作业人群的自我保护意识。	各医疗卫生医疗机构采取紧急措施，应对可能大量增加的中暑或类似病患者；开展高温中暑病例的监测、报告，做好高温中暑病人的收治。指导群众（尤其是老弱病人和儿童）做好因中暑引发其他疾病的防护措施。	
区交通运输局	对各交通运输企业、单位加强指导和组织，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提示道路作业单位，合理安排户外作业；监督运输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采取防护措施。	停止户外、道路路面作业。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农业、畜牧和养殖业的影响，对畜、禽以及种植、养植物采取防高温保护措施。		
惠阳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提供环境监测信息，对由气象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并提出污染控制措施建议。		
区文广旅体局	督促A级旅游景区留意高温天气消息，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督促A级旅游景区采取措施，某些户外旅游项目暂时停止开放。	督促A级旅游景区户外旅游场所暂停开放。
区委宣传部	负责协助、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协调、监督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情导控。		
区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并及时有效地提供气象服务信息；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区指挥部启动和终止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组织气象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		
区融媒体中心	惠阳区电视台、惠阳电台在收到区气象台提供的高温预警信号并确认后，应及时、完整、准确地播发。预警信号生效期间，电视台需在节目画面中播放预警信号标识及防御指引；负责做好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宣传工作，电视台、电台要制定必要的防御指引、防灾常识、防溺水等公益宣传广告，提高群众的防范知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其他单位按本预案中的部门职责结合对应的灾害场景制定防御措施。			

三、大雾灾害防御部门联动

部门	IV级响应	III级响应
惠阳公安分局	通过市内主要路口的电子屏幕及交通信息服务短信平台，向驾驶员发布有关道路动态信息，提醒途经闹市区、盘旋、临水及崎岖道路时自觉放慢行驶速度，开启雾灯、近光灯及尾灯等，	限制高速公路车流、车速。根据情况封闭高速公路，对客运站、市内交通采取分流和管制措施。
区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并及时有效地提供气象服务信息；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区指挥部启动和终止气象	
区交通运输局	开展站场旅客滞留和事故的加密监测，做好运行安全保障、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配合交警部门确定应急交通管制线路。	
区教育局	取消所有室外活动，及时了解天气信息并转告学校幼儿园的学生和儿童，告知大雾天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妥善安排校内园内的学生和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对大雾天可能影响的农作物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提醒人员目前的天气状况，并告知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	
区卫生健康局	根据大雾天常发病例，做好相关专科医护人员、药品、医疗器具的准备工	强化医疗资源调配处理可能出现的呼吸道疾病突然增多。
惠阳供电局	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区委宣传部	负责协助、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协调、监督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情导控。	
区融媒体中心	惠阳电视台、惠阳电台在收到区气象台提供的大雾预警信号并确认后，应及时、完整、准确地播发；及时跟踪报道天气、交通路况等信息。负责做好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宣传工作，电视台、电台要制定必要的防御指引、防灾常识等公益宣传广告。	
其他单位按本预案中的部门职责结合对应的灾害场景制定防御措施。		

四、灰霾灾害防御部门联动

部门	IV级响应	III级响应
----	-------	--------

惠阳公安分局	通过交通电子显示屏幕及交通信息服务短信平台协助发布气象预警信息，向驾驶员发布有关道路动态信息，提醒驾驶人员自觉放慢行驶速度。
区交通运输局	配合交警部门确定应急交通管制线路，确保气象灾害发生时交通安全通畅。
惠阳生态环境分局	加强大气环境监测，及时发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对灰霾天气可能影响的农作物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提醒人员目前的天气状况，并告知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
区卫生健康局	根据灰霾天气常发病例，做好相关专科医护人员、药品、医疗器具的准备工作，强化医疗资源调配处理可能出现的呼吸道疾病突然增多，重度灰霾天气很可能伴有重污染事件，应启动相应紧急预案，应对可能出现的呼吸道疾病突发事件。
区教育局	尽量减少室外活动，防御呼吸道疾病，妥善安排校园内的学生和儿童。
区委宣传部	负责协助、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协调、监督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情导控。
区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并及时有效地提供气象服务信息；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区指挥部启动和终止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组织气象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
区融媒体中心	惠阳电视台、惠阳电台在收到区气象台提供的灰霾预警信号并确认后，应及时、完整、准确地播发；及时跟踪报道天气、交通路况等信息。负责做好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宣传工作，电视台、电台要制定必要的防御指引、防灾常识等公益宣传广告。
其他单位按本预案中的部门职责结合对应的灾害场景制定防御措施。	